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江旭航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255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100003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
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3日廉房字第110050028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
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
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
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
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
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
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

政風室 110/06/07 11:00



121100050528 無附件

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、本處秘書室

